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236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呂振瑋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振瑋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呂振瑋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被告前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以103年度上訴字第2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7月、2年10月，嗣經最高法院以105年度台上字第65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下稱甲案），又因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簡字第17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下稱乙案），嗣甲、乙案經花蓮高分院以105年度聲字第8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確定，於民國108年4月24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09年4月24日縮刑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等情（下稱前案），業據檢察官於聲請書陳明在卷，復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受上開傷害罪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竟仍無視法律禁令，不知悛悔而再犯本案傷害罪，為涉犯相同類型之犯罪，顯見被告之刑罰反應力

01 確屬薄弱，以其所犯情節，自有特別之惡性，而有加重其刑
02 之必要，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惟基於精簡
03 裁判之要求，判決主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
04 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紛爭，率
06 爾毆打告訴人高俊明，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
07 之傷勢，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與告
08 訴人和解，亦未取得告訴人之原諒；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
09 傷害告訴人之手段與情節，造成告訴人所受傷勢之程度，及
10 被告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警卷第7
11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2 折算標準。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9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簡 廷 涓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22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3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4 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6 書記官 鄭儒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2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30 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884號

04 被 告 呂振瑋

05 上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0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呂振瑋曾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
09 院105年度聲字第8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確定，於
10 民國109年4月24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

11 二、呂振瑋與高俊明皆為法務部○○○○○○○○之收容人，呂
12 振瑋基於傷害犯意，於113年1月23日10時許，在花蓮縣花蓮
13 市日新崗1號「法務部○○○○○○○○」舍房內，徒手毆
14 打高俊明之頭部，導致高俊明受有後腦勺鈍挫傷之傷害。

15 三、案經高俊明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

18 (一) 被告呂振瑋之警詢及偵訊自白。

19 (二) 告訴人高俊明之告訴狀。

20 (三) 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

21 二、核被告呂振瑋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22 三、又被告有上揭前案紀錄，有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
23 錄表、矯正簡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
24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參照司
25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26 字第518、296號判決意旨，本件並無應處最低法定刑之可
27 能，又無刑法第59條規定得減輕其刑之情形，且適用累犯加
28 重規定時，亦無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事，請依刑法第47
29 條第1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04 檢 察 官 簡 淑 如